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竹北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魏芸英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被告 曾凱微

0000000000000000

翔鴻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